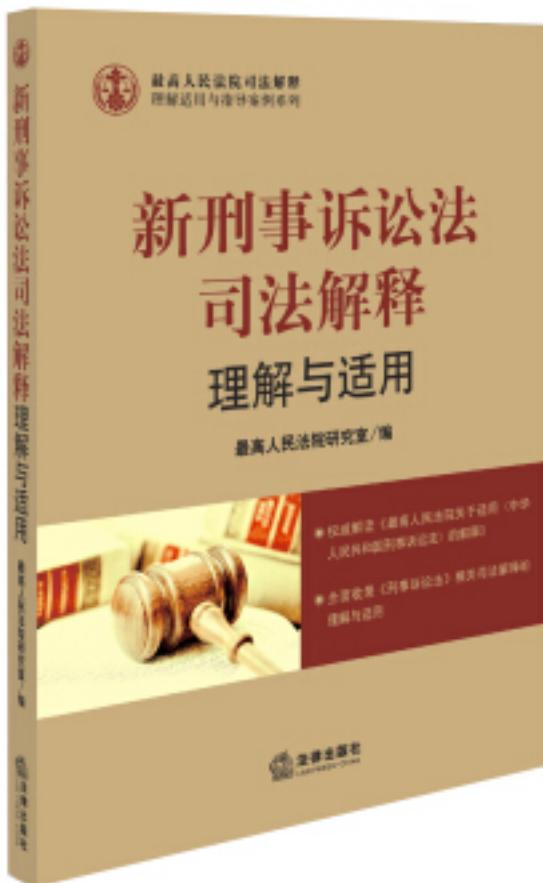


#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1](#)

著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挺实用的，包装还行，内容也多，慢慢看，有指导意义

实用的！！！！！

书的质量还不错，还没看。

内容全面，和现行的规定紧扣

质量很好，孩子很喜欢

很不错……很实用！！！

不错，还可以。

书还是可以，但是封面有点皱，而且需要一本刑事诉讼法来配合，效果更佳

写得再详细一点就好了

很不错的书，实用性很强的。

缺页严重已经退掉了。。。。。。

书太脏，价格太贵，包装太差，到货时边上都是卷的。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撰写的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该理解适用文本简明、精炼,权威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核心修改内容及适用要点,使读者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条文精义。根据两高最新清理的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编纂,全面覆盖截止到2013年3月的两高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和重要司法解释性文件。全面收录两高司法解释和重要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理解与适应,使读者从解释起草背景和经过、制定思路、条文规定理由及含义、文件效力等多方面系统、准确了解两高刑事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以刑事诉讼法司法的章节设置为框架,以时间和效力级别为线索,便于读者查阅,可作为办案常备工具书使用。,

宝辉的全名是白宝辉,在第一年比赛的时候是黄总的领航。黄总的全名是黄旭明。他们两个人的名字贴在车后窗上绝对是一副工整的对联。缘分哪。

宝辉原来在北京极速俱乐部帮助老板做点招待工作,然后就是陪同老板飞街。宝辉绝对是狂热的汽车爱好者。先前开一辆捷达,也对其进行了一系列小改装,但相对黄总的捷达,真是属于捷达的两个极端。后来突然在某一天,宝辉开着一辆蓝色的就过来了。其换车之毫无动静和想法的飘忽让人难以理解。

宝辉对这辆爱护倍至。但是和黄总不同的是,他的车实在是没有什么可写的,因为宝辉已经进入了改装的高级阶段,就是什么都不改装。当然原因是因为宝辉的经济情况没有黄总好,属于娶媳妇正好没钱办事那种。宝辉换了以后,开车的风格顿时温柔了不少。宝辉说,他要温柔5000公里,因为要磨合。

可以想象,在这5000公里内,宝辉是多么的胸闷,看见街上很多车互相飞了飞去,宝辉必须强忍住内心的欲望,并且不断想,过了5000公里,我就露出真面目。宝辉就抱着这种康熙微服私访的心理郁闷地把车开过了磨合期。

没过几天,宝辉垂头丧气说,这怎么还没我的捷达快啊。

我们说,废话,发动机排量就要小不少。

于是宝辉又消沉了不少时间。然后又是突然间,宝辉开着一部新的一汽大众的宝来1.8出现在大家面前。当时这车已经是国产车里最快的了,但是价钱也不便宜,大家都问宝辉怎么回事,换车都没有通知组织。

宝辉笑而不答。不过还是很可以理解,这款车动力很不错,自然吸引宝辉,最关键的是,这车的车名叫宝来,这明显是勾引宝辉过来的意思。

后来随着车队开始参加全国比赛,宝辉就开始做领航员。第一年宝辉的搭档是黄总,车队则将老领航郭政给了我。宝辉给黄总领航要比给我领航累很多。

## 一、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对于该罪的处罚,根据《刑法》第247条第1款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刑讯逼供罪与一般刑讯逼供行为的区别在哪里?

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情节的轻重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对刑讯逼供的立案标准总体来讲是比较妥当的,可作为刑讯逼供行为罪与非罪界限的重要参考。即:1、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2、致人自杀或精神失常的;3、造成冤、假、错案的;4、3次以上或3人以上刑讯逼供的;5、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的。

实践中,刑讯逼供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行为人的动机、目的多是为了急于破案,是因公犯罪,出发点是好的,因此,认定构成刑讯逼供罪,应该是行为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如致人伤残、自杀、死亡、精神失常等。这样既便于在司法工作中掌握界限问题,又符合惩罚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专家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正确的

做法应是全面综合分析整个案情，结合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作案手段、情节、次数、人数、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等多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试行规定，来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

以上就是对什么是刑讯逼供罪，它与一般刑讯逼供行为区别在哪里的解答。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重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刑讯逼供违背被告人的意志强迫自证其罪，实质上否定了被告人在诉讼中意志的独立性，与无罪推定原则保障被告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的精神相悖。一、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以殴打、捆绑、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逼取口供的；

（2）以较长时间冻、饿、晒、烤等手段逼取口供，严重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健康的；（3）刑讯逼供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4）刑讯逼供，情节严重，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5）刑讯逼供，造成错案的；（6）刑讯逼供3人次以上的；

（7）纵容、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8）其他刑讯逼供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二、刑讯逼供罪怎么量刑？

由于刑讯逼供行为是多种多样的，造成的后果也是有轻有重，因此，法律对刑讯逼供的量刑标准也是不一样的。下面我们看看我国刑法对刑讯逼供罪具体是如何量刑的。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也就是说，如果刑讯逼供行为造成被害人伤残或者死亡的，则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并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

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就是对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刑讯逼供罪怎么量刑问题的解答。由于刑讯逼供所取得的供词往往非出于当事人意愿，故其真实性往往受到质疑。特别是现代法治国家特别强调人权的保护，无不就刑讯逼供加以预防。但是，现阶段我国刑讯逼供行为仍然很猖獗，因此，对于当事人来说，尽早聘请辩护律师就显得尤为重要。

---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1](#)

## 书评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1](#)